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面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认同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自2002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近十三年从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继续承诺除履约前期已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达成的股权转让协定外，未来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近三年一直稳定持有公司股份，自2015年年初以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达成了股权转让协定，目前公司尚处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审批过程中，公司努力推进各方股权转让相关进程，公司新老控股股东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探索相关股份增持可行性；

4、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不断强化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以回报投资者信任，以此奠定企业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

5、必要提示：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